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贸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贸易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贸易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的基础；双方将在遵守该协议的前提下，就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予以落实，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贸易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 4、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已终止外，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
- 5、签署本贸易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贸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贸易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简称“新疆三维丝”）对外签订的贸易框架协议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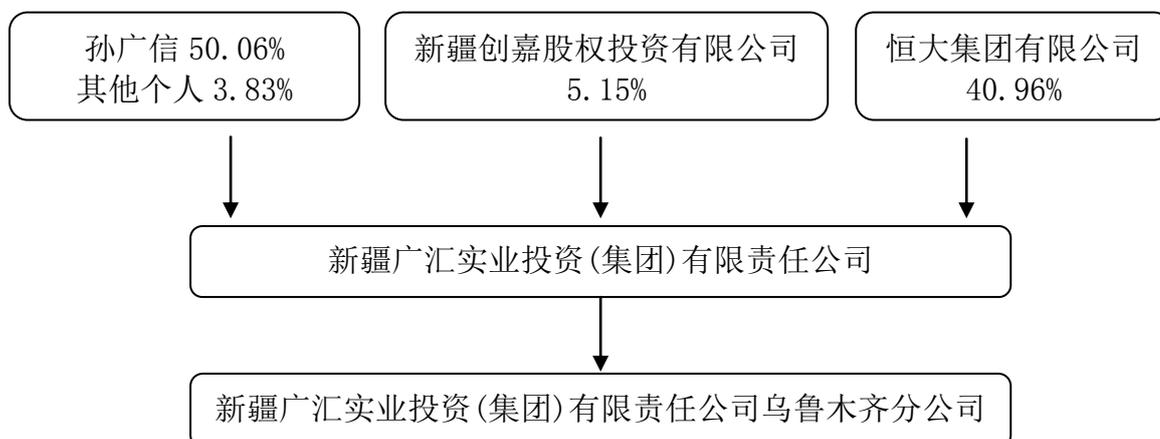
一、合同签订情况

新疆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买方,简称“广汇分公司”)签订贸易框架协议,约定新疆三维丝向广汇分公司销售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在协议确定的合作期间内,双方预计完成价值5亿元的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公司与广汇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广汇分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签署本贸易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5U8W9Q
- 3、营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0座三层一区0037号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负责人:姜志辉
- 6、股权架构:



孙广信持股比例为 50.06%，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实际控制人。

7、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广汇分公司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广汇分公司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业务金额占新疆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7、2018 年度)与广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广汇集团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业务金额占新疆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7、2018 年度)与广汇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中油三维丝”)曾与广汇分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分公司销售沥青产品,含税总金额 148,000,000.00 元。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4、履约能力分析:

广汇分公司是广汇集团的分公司,分公司的行为依法由其总公司承担责任;广汇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144.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广汇分公司及广汇集团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买卖双方就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贸易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协议所称“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是指经过原油加工生产的乙二醇、电解铜等多种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期间内,双方预计完成价值 5 亿元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的化工品和金属及金属矿交易;另自本协议生效后,买卖双方预计每月签订一份《购销合同》。

2、每份《购销合同》履行完毕后重新签订并执行下一份《购销合同》。

三、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实际交易石油化工品质量标准按以下 2 种方式中的 1 种执行。

1、国家现行标准

2、其他标准

四、运输及交付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货物运输及交付按以下2种方式中的1种方式执行。

1、实行卖方送货，到货价格，卖方全额承担运输及相关费用。卖方负责送货至买方指定仓库。

2、实行买方自提，由买方或买方指定客户到卖方指定仓库自提。

五、结算方式

1、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按以电汇现金或商票方式进行结算。

2、买方在货物交付且收到卖方提供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后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100%的货款商票或电汇现金。

六、合作期限

1、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注：协议实际签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需于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告知另一方并重新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可随时达成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但只能于本协议签订15天后，才能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出现法定解除事由除外。

七、违约责任

如卖方于本协议期限内发生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变更、诉讼、破产重组等)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卖方应于发生该类事由后7日内告知买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

1、买卖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买卖双方因履行《购销合同》发生纠纷的，以《购销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九、特别条款

1、除非买卖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方式另行达成补充或变更协议的，双方后续签订的《购销合同》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若本协议未约定的，除非买卖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相反约定，均以实际签订的《购

销合同》为准。

2、如本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于该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协议，除双方书面达成相反约定，不可抗力发生至消除的期间于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顺延并继续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履行。如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履行目的无法实现的，买卖双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确定的履行起始日并非协议生效期；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贸易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共享各自优势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本贸易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内容的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3、除罗红花、丘国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的风险。

4、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的 2,069,444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所持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六、合同审议程序

1、新疆三维丝签订的前述贸易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前述贸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新疆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贸易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贸易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双方将在遵守贸易框架协议的前提下，就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落实，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已终止外，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进展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17日	2016-040	已终止

八、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

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